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9,892.97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投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并将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9,892.97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就公告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拟投资总额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供水”)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A部分”),总投资10,534.27万元;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B部分”),总投资12,867.77万元。

A部分于2020年12月竣工,建成后的水厂用于向汉中市主城区供应自来水,由于与其配套的B部分没有完成,技改后的A部分尚未投入运营及产生效益。截至2021年9月17日,A部分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735.95万元。A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67.11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1,388.77万元存储于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178.34万元存储于石门供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B部分目前仍处于地质勘探、三通一平等建设前期阶段。截至2021年9月17日,B部分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金额为457.50万元,用于部分设计费、三通一平费、勘探费的支付。B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325.86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4,837.46万元存储于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3,488.40万元存储于汉中自来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董监高及保荐机构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

在原募投项目实施期间A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B部分因政府拆迁交地期较长,仍处于地质勘探阶段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导致剩余募集资金。董监高及保荐机构提前对B部分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投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B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转投到A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原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从汉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基本民生的大局考虑,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之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执行公用事业资产收购及国资监管程序,完成第三方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并于近期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的讨论。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拟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9,892.97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是汉中市政府从汉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基本民生的大局考虑,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系汉中市政府从汉中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保障基本民生的大局考虑做出的回购项目决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040、2021-042)。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支付现金24,600.00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51.00%股权;其中支付14,100.00万元购买欢乐基金持有的德伦医疗30.00%股权、支付10,500.00万元购买共青城德伦持有的德伦医疗21.00%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融钰集团”)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安排股票停牌,融钰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首次披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上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自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等。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在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陈亚伟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8日	买入	3,000	3,000
2	牛占慧	董事牛占斌亲属	2021年3月18日	买入	400	400
			2021年5月24日	卖出	400	0
3	王穗勇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艳芬亲属	2021年8月5日	买入	20,800	20,800
			2021年9月1日	卖出	10,000	10,800
			2021年9月2日	买入	10,500	21,300
4	李康宁	标的公司董事	2021年8月13日	买入	20,000	20,000
			2021年8月16日	卖出	20,000	0
5	陈伦玉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	2021年5月24日	买入	1,300	1,300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1,100	2,400
			2021年5月27日	买入	3,400	5,800
			2021年6月1日	卖出	5,800	0
			2021年6月2日	买入	3,200	3,200
			2021年6月3日	买入	100	3,300
			2021年6月7日	卖出	3,300	0
			2021年6月8日	买入	500	500
			2021年6月9日	买入	900	1,400
			2021年6月10日	买入	1,400	2,800
			2021年6月10日	卖出	1,400	1,400
			2021年6月11日	买入	300	1,700
			2021年6月11日	卖出	1,400	300
			2021年6月22日	买入	2,800	3,100
			2021年6月28日	买入	1,400	4,500
			2021年6月30日	买入	100	4,600
			2021年7月22日	买入	200	4,800
			2021年7月29日	卖出	4,500	300
			2021年8月3日	买入	200	500
			2021年8月5日	买入	300	800
			2021年8月9日	买入	4,000	4,800
			2021年8月12日	买入	100	4,900
			2021年8月27日	卖出	4,000	900
			2021年8月30日	买入	9,100	10,000
			2021年9月1日	买入	16,300	26,300
			2021年9月6日	买入	400	26,700
			2021年9月8日	卖出	6,700	20,000
			2021年9月10日	买入	1,300	21,300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21,300	0
6	黄招强	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2021年9月17日	买入	5,500.00	5,500.00
7	周彩梅	标的公司董事长助理吴娟亲属	2021年6月15日	买入	400.00	400.00
8	张军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张家轩亲属	2021年9月24日	买入	200.00	200.00

(四)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说明

1、陈亚伟买卖情况说明

陈亚伟出具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于2021年2月8日购买融钰集团股票3,000股,此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就上述股票买入行为,本人作出如下声明: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牛占慧买卖情况说明

(1)就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牛占慧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就上述牛占慧股票交易行为,牛占斌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牛占慧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本人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牛占慧买卖股票区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5月24日,买入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牛占慧于2021年5月24日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时,上市公司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其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王穗勇买卖情况说明

(1)就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王穗勇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就上述王穗勇股票交易行为,廖艳芬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王穗勇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王穗勇买卖公司股票区间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9月2日,此时,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李康宁买卖情况说明

李康宁出具声明:“(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李康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区间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6日,此时,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5、陈伦玉买卖情况说明

陈伦玉出具声明:“(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陈伦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区间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6、黄招强买卖情况说明

黄招强出具声明:“(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黄招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7、周彩梅买卖情况说明

(1)就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周彩梅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并未向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作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指令;本人亲属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周彩梅买卖公司股票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8、张军买卖情况说明

(1)就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张军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就上述张军股票交易行为,张家轩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账户主要系本人父亲拥有、控制,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并未向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作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指令;本人亲属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张军买卖公司股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	15天
	4,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	15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	4,000.00	1.300%-4.900%	/	1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	4,000.00	1.300%-4.901%	/	1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29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5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5日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4.900%

2、2021年9月29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84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15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5日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4.9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74.39	102,703.86
负债总额	26,166.25	31,219.55
净资产	170,108.14	71,484.31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83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9%。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03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6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7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8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